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923执821号

移送执行部门：本院刑事审判庭。

被执行人：杨树林，男，1966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射洪市太和镇翡翠城小区8栋2单元4楼1号，公民身份号码510922196606200299。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09刑终106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杨树林未履行罚金、退赔等义务。经查，射洪市公安局对被执行人杨树林购买登记在蔡容名下位于射洪市滨江路欣泽路欣泽国际花园2栋3层3-2营业用房【产权证号(合同号)20180800006W】、射洪市滨江路欣泽路欣泽国际花园2栋4层4-1营业用房【产权证号(合同号)20180800007W】、射洪市滨江路欣泽路欣泽国际花园2栋1单元4层1-4-2住宅【产权证号(合同号)20180800008W】进行了查封，公安机关以涉案财产向本院移

送，(2020)川09刑终106号判决书对上述财产予以没收。
判决生效后，本院依法将该房产移送大英县财政局，现大英县财政局委托本院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树林购买登记在蔡容名下位于射洪市滨江路欣泽路欣泽国际花园2栋3层3-2营业用房【产权证号(合同号)20180800006W】、射洪市滨江路欣泽路欣泽国际花园2栋4层4-1营业用房【产权证号(合同号)20180800007W】、射洪市滨江路欣泽路欣泽国际花园2栋1单元4层1-4-2住宅【产权证号(合同号)20180800008W】。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代龙

审 判 员 马小宇

审 判 员 邱文彬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尚国琼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